



证券代码：300073

证券简称：当升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6-019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4月7日（周四）下午1:30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8区21号楼十一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蒋开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（列席）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共7名，所持（或代理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9,346,84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239%。其中，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6名，代表股份数9,823,2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669%。

2、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

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，代表股份数59,332,74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4162%；其中，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4名，代表股份数9,809,12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592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其中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共2名，代表股份数14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7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》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,281,560.55元，母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为-4,858,042.23元，本年度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。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3,029,189.02元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现金分红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事先征求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2015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。

2、公司在报告期内启动了江苏当升二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建设，总投资10,547万元，全部来源于自筹资金，资金需求量较大。同时，随着新能源汽车市

场的快速发展，公司需要加快江苏当升后续产能的规划与建设，需要保有适量的资金。

3、随着车用正极材料技术的不断发展，公司需要加大高端车用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投入，积极布局下一代车用高镍多元材料，抢占市场制高点，保持自身的技术领先优势。

4、公司将按照内生外延并举的发展战略，未来将加快投资并购步伐，积极开展一系列并购活动，因此需要保持适量的资金。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2,7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762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23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09,1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565%；反对14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435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0.115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非独立董事、监事津贴及薪酬的预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< 公司章程 > 修订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

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59,335,54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981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019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表决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该项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（或委托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

下：同意9,811,927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.885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%；弃权1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.115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、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7 日